

[海南] 06会计 (初级) 职称考试成绩全科合格考生须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5_B7_E5_8D_97_EF_c43_68201.htm

一、合格标准。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，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各科目合格标准为60分。二、成绩单领取。中级考试部分考试科目合格的考生，初级考试全科合格的考生才予以发放成绩单，省会考办已将成绩单下发到各报名点，考生可到报名点领取。成绩单是办理资格证书或中级跨年度报考的依据。三、资格证书的办理。经与省人事劳动保障厅资格证书办理点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协商，今年考试全科合格人员资格证书的办理可由各报名点集中受理，委托办理资格证书考生必须于9月1日前向报名点提供毕业证、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准考证、成绩单（中级滚动合格考生需提供05年度成绩单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与报名时照片相貌一致的彩色照片1张，报名点在审查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、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后，将原件退还考生。办理证书不再附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等条件。报名点凭全套复印件资料、彩色照片和《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办理资格证书。预计考生领取资格证书时间为9月中旬，具体时间请与报名点联系。委托办理资格证书实行自愿原则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报名点委托办理的，在截止时间后可以自行前往办理。（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地址：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琼苑宾馆对面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